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通知)

关于做好 2024 年校（院）级团学组织主要团学骨干任前集体谈话的通知

各直属部门（组织）、二级学院团总支：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加强校（院）级团学组织队伍建设，校团委计划开展 2024 年校（院）级团学组织主要团学骨干任前集体谈话，为便于做好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谈话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二、谈话地点

教学楼青年之家

三、主要任务

（一）重温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学习《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学校各级团学骨干改进工作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

（三）学习《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院）级团学组织会议管理办法（修订）》；

（四）听取拟任团学骨干代表工作履职情况；

（五）交流发言；

（六）安排部署学校近期团建工作有关事项。

四、参会人员

校团委委员、校团委直属部门（组织）拟任团学骨干、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拟任团学骨干

五、有关要求

（一）校团委组织部统筹会务工作，并做好考勤及秩序管理，建筑工程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协助做好会场布置工作；

（二）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参会应着装大方得体，校团委直属部门（组织）拟任团学骨干着红色工作马甲，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拟任团学骨干着蓝色工作马甲；

（三）参会人员自备《学生手册》和笔记本，并做好5分钟的工作履职情况汇报准备（现场随机抽点汇报人）；

（四）参会人员不得通过自媒体账号发布不符合会议新闻通稿的信息，严禁发布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在内的涉密及敏感信息。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11月12日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委员会